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部门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制定本地区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七）依法办理报请核准追诉案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八）负责应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级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级检察机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组织本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规划本级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对经费、资产等的管理。

(十四) 组织本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技术性证据检验、鉴定、审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书记员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5.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1.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21.78	总计	62	1,321.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1.78	1,32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5.52	1,055.52					
20404	检察	1,055.52	1,055.52					
2040401	行政运行	774.56	77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0	134.5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6.46	14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2	16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1	13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1	5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3	7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	10.26					
20808	抚恤	24.72	2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2	2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5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3	5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9	2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5	3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0	4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1.78	1,187.28	13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5.52	921.02	134.50			
20404	检察	1,055.52	921.02	134.5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4.56	77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0		134.5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6.46	14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2	16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1	13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1	5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3	7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	10.26				
20808	抚恤	24.72	2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2	2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5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3	5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9	2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5	3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0	4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1.78	1,187.28	13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5.52	921.02	134.50
20404	检察	1,055.52	921.02	134.5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4.56	77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0		134.50
2040450	事业运行	146.46	146.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2	16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1	13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1	5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3	7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	10.26	
20808	抚恤	24.72	2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2	24.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3	5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3	5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9	2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5	3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0	4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0.63	30201	办公费	2.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14	30202	印刷费	2.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24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3	30206	电费	1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6	30207	邮电费	2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8	30208	取暖费	33.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211	差旅费	1.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6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人员经费合计	920.68		公用经费合计				26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2		8.02		8.02		8.02		8.02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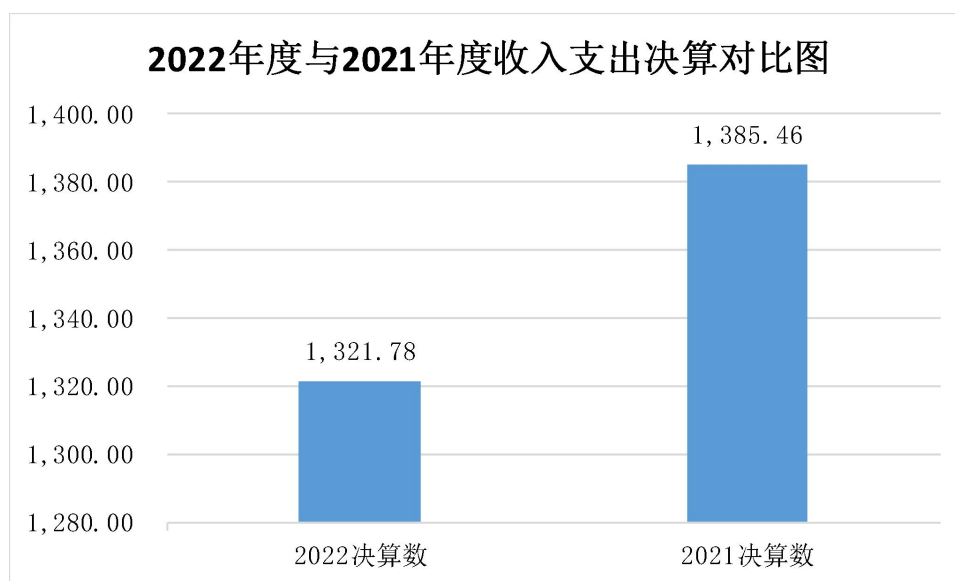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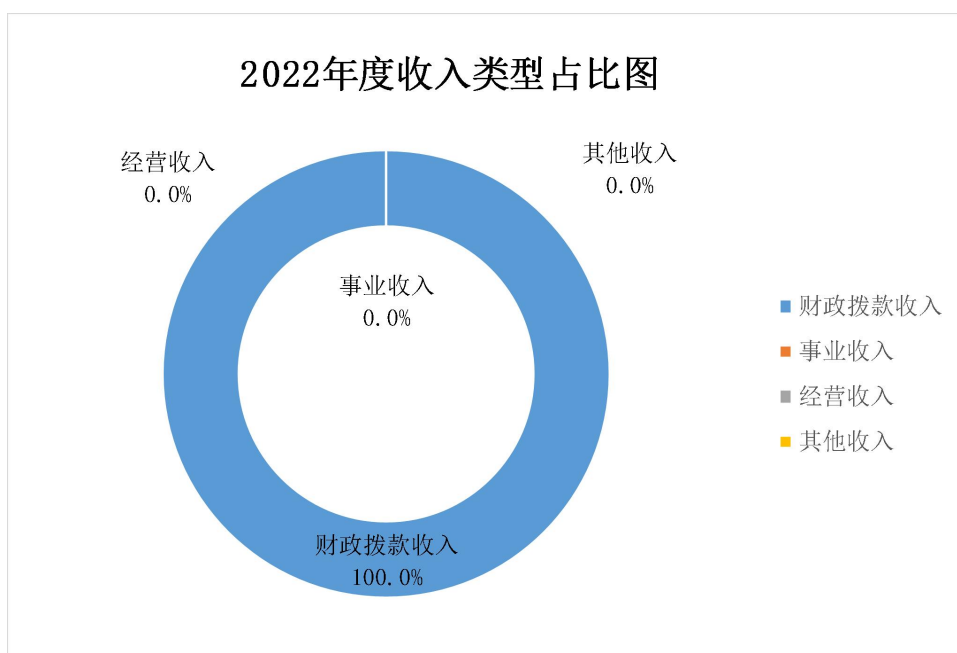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21.7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3.6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支较上年减少 36.51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支减少了专项业务费和司法救助金项目，导致项目收支较上年减少 27.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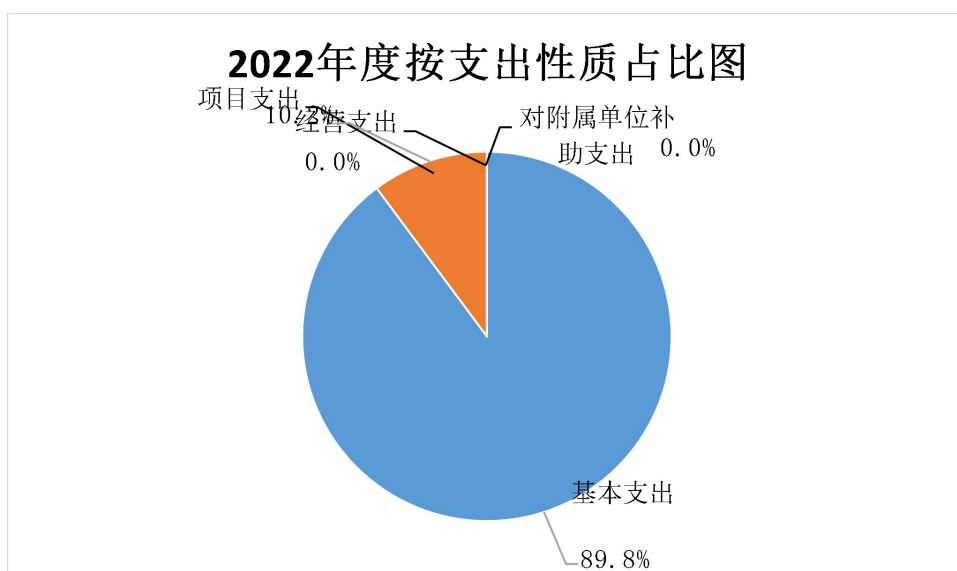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21.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78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2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7.28 万元，占 89.8%；项目支出 134.50 万元，占 10.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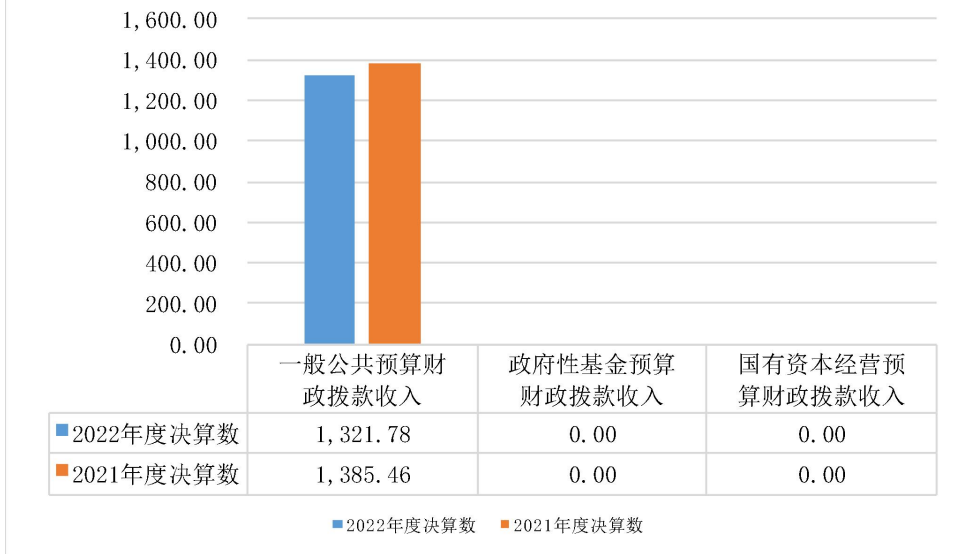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1.7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3.6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入较上年减少 36.51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入减少了专项业务费和司法救助金项目,导致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7.17 万元;本年支出 132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6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6.51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了专项业务费和司法救助金项目,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6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入较上年减少 36.51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入减少了专项业务费和司法救助金项目,导致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27.17 万元;本年支出 132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68 万元,降低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36.51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了专项业务费和司法救助金项目,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7.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2年度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对比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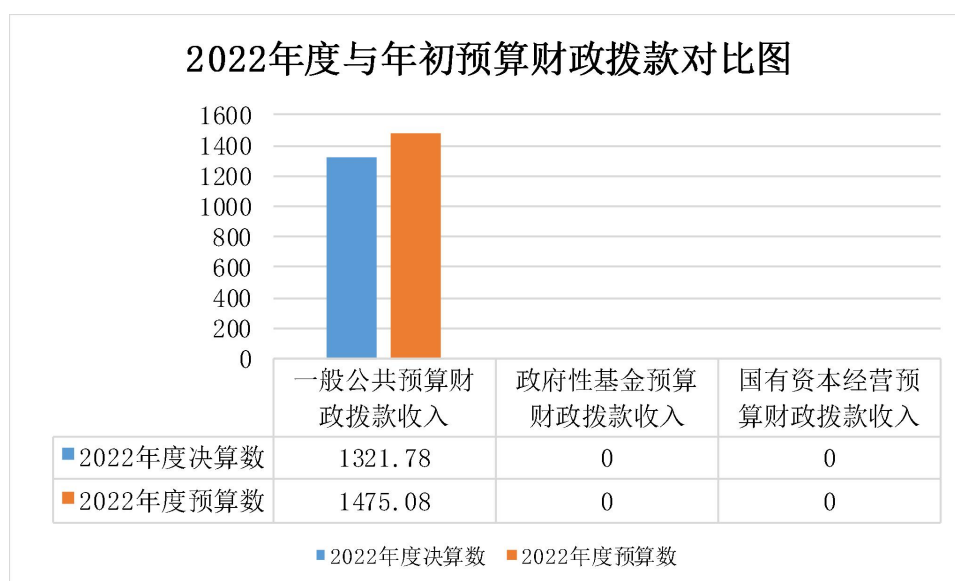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3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213.6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入增加了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导致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 60.30 万元；本年支出 132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3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213.6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入增加了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导致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 6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入较年初预

算减少了 213.6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入增加了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导致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 60.30 万元；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及退休人数大于调入人数，导致基本支出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213.6 万元；本年度项目收入增加了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导致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 60.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55.52 万元，占 79.9%，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72万元，占1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59.83万元，占4.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44.70万元，占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7.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6.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2万元，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2021年度决算减少30.85万元，降低79.4%，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02 万元，支出决算 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0.85 万元，降低 79.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7.6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19 万元，降低 28.5%，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6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本年劳务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4.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服装采购”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服装采购”“司法救助”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

来看，本部门较好地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全年自评得分 9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服装采购项目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上级）秦财行[2022]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 18 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2]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 18 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1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9.305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上级）秦财行[2022]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 26 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2]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 26 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3）（上级）秦财行[2022]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 12 万项目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12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4）（上级）秦财行[202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25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装备费25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5）订各种报刊杂志和法律书刊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订各种报刊杂志和法律书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70421万元，执行数为2.570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6）服装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装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198500万元，执行数为16.198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

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7) 更换桌椅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更换桌椅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8) 空调清洗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空调清洗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9) 秦财行[2022]346 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 5 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行[2022]346 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 5 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10) (上级) 秦财行[2021]2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 秦财行[2021]2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2 万元，执行数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11）（上级）秦财行[2021]22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8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1]22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8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12）（上级）秦财行[2021]23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1]23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77万元，执行数为1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13）（上级）秦财行[2021]23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36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秦财行[2021]23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36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34万元，执行数为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14) 司法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检务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专项支出项目共计 14 个，全年预算完成效果良好，进一步提高了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为开发区正常良好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预算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	到位数	9.305231	执行数	9.305231	51.7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05231	其中:财政资金	9.3052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使用经费,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已合理使用经费,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90.17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高质量完成工作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批复金额完成支出		10.00	≤	18	万元	9.30523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8.00	≥	95	%	98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更好服务群众		8.00	≥	95	%	98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提高人文关怀		7.00	≥	95	%	99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7.00	≥	95	%	96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69573	
自评总分										90.1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办案装备硬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已保证办案装备硬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数量	最大限度控制数量	15.00	≥	2	台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严控产品质量	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设备购置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批复金额完成购置	10.00	≤	26	万元	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8.00	≥	95	%	98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更好服务群众	8.00	≥	95	%	98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提高人文关怀	7.00	≥	95	%	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7.00	≥	95	%	97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对工作满意度	员工对办案装备的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使用经费,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合理使用经费,保证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		15.00	≥	95	%	9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高质量完成工作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批复金额完成工作		10.00	≤	12	万元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8.00	≥	95	%	96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更好服务群众		8.00	≥	95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提高人文关怀		7.00	≥	95	%	98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7.00	≥	95	%	98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97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办案装备硬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已保证办案装备硬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数量	最大限度控制数量		15.00	≥	2	台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严控产品质量	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设备购置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批复金额完成购置		10.00	≤	25	万元	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8.00	≥	95	%	98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更好服务群众		8.00	≥	95	%	97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提高人文关怀		7.00	≥	95	%	98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7.00	≥	95	%	99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对工作满意度	员工对办案装备的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订各种报刊杂志和法律书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70421	到位数		2.570421	执行数		2.5704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0421	其中:财政资金		2.570421	其中:财政资金		2.5704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2021年订各种法律报刊杂志费用				已支付2021年订各种法律报刊杂志费用				100.00		
	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已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订阅覆盖率	确保订阅报刊杂志覆盖全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刊杂志专业符合度	确保订阅法律类专业报刊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刊杂志订阅时间	在报刊征订期限内完成订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0月前		2022年10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费用预算控制数	费用预算内使用经费	10.00	<=	3	万元	2.5704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检务工作保障程度	法律报刊对检务工作提供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促进检务人员提升工作效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装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98500	到位数		16.198500	执行数		16.198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9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98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9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检察院行政事业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共60人检察服及法警服采购换装				已完成检察院行政事业人员、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共60人检察服及法警服采购换装				100.00			
	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已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服装人数	2022年需换装工作人员数量		10.00	=	60	人	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达标率	保证检察服及警察服装按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装采购及时性	保证检察服及警察服装质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检察服人均成本	检察服装购置人均费用标		10.00	<=	2469	元	246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法警服人均成本	法警服装购置人均费用标		10.00	≤	4615	元	46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装整齐达标率	提升检察院工作人员形象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务人员精神面貌提	改善检察院工作人员精神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更换桌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已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100.00			
	2022年完成检察院各科室75套桌椅更换工作。				已2022年完成检察院各科室75套桌椅更换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桌椅数量	更换桌椅数量		15.00	≥	75	套	7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桌椅标准合格率	更换桌椅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更换时间	桌椅完成更换时间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高效使用资金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门窗持续使用时间	维修后门窗使用时间		30.00	≥	5	年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空调清洗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完成检察院3000平空调清洗维护工作,提高空调使用效能。				已2022年完成检察院3000平空调清洗维护工作,提高空调使用效能。				100.00		
	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已为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检务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清洗空调数量	对全院所有空调进行全面清洗	15.00	=	3000	平	3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空调清洗达标率	保证空调清洗后有效运行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空调清洗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完成消防设施清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清洗成本控制数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支出费用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空调设施使用年限	加强维保提高消防设施寿命	15.00	≥	2	年	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促进资产使用效率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7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行[2022]346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办案装备硬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办案装备硬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数量	最大限度控制数量	15.00	≥	1	套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严控产品质量	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设备购置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批复金额完成购置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8.00	≥	95	%	9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更好服务群众	8.00	≥	95	%	95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提高人文关怀	7.00	≥	95	%	97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7.00	≥	95	%	96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对工作满意度	员工对办案装备的满意度	10.00	≥	95	%	97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1]22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2		到位数	0.02		执行数	0.02		
	其中：财政资金	0.02		其中：财政资金	0.02		其中：财政资金	0.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务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检务工作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20	=	100	%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成本	10	≤	0.02	万元	0.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证	5	≥	95	%	95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职工群众	5	≥	95	%	96	完成	3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10	≥	95	%	97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服务职工群众	10	≥	95	%	96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1]22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28万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采购相关设备保证检查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相关设备采购,保证检查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控制数量	20	≥	2	台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严控产品质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间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完成	10	≤	8	万元	8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证	5	≥	95	%	99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5	≥	95	%	98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10	≥	95	%	99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服务职工群众	10	≥	95	%	97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提高对工作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 秦财行[2021]23号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7		到位数	10.77		执行数	10.7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77		其中: 财政资金	10.77		其中: 财政资金	10.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务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检务工作顺利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20	=	100	%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成本	10	≤	10.77	万元	0.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证	5	≥	95	%	97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职工群众	5	≥	95	%	96	完成	3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10	≥	95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服务职工群众	10	≥	95	%	99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 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级)秦财行[2021]23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6万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4		到位数	8.34		执行数	8.34		
	其中：财政资金	8.34		其中：财政资金	8.34		其中：财政资金	8.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采购相关设备保证检查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相关设备采购，保证检查工作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控制数量	20	≥	2	台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严控产品质量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间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金额完成	10	≤	8.34	万元	8.34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得到有力保证	5	≥	95	%	97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群众	5	≥	95	%	96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办公环境	10	≥	95	%	98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服务职工群众	10	≥	95	%	98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提高对工作满意度	10	≥	95	%	97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	到位数		3.300000	执行数		3.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计划完成1起司法救助。					2022年计划完成1起司法救助。					100.00	
	减轻司法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减轻司法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救助数量	完成司法救助数量		15.00	>=	1	个	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精准性	确保将费用用于需要救助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救助工作完成时效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控制数	有关司法救助经费		10.00	<=	10	万元	3.3	完成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制社会	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制社会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价值	维护检察院形象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司法救助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填报人:	郭静超			联系电话:	80683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